

澧河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澧河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有关工作安排，全面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强化政务信息管理，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日常管理，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2021年度共计处理信息公开申请2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予公开，不公开理由为属于国家秘密1条，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1条。处理行政诉讼2件，目前该两起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已经结束，结果维持，因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该两起行政诉讼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分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瀘河分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学习典型范例，提升政务公开规范标准。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更加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定位，坚持示范引领，主动担当作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形成一套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的基层政务公开模式。二是推进改革创新，助推政务公开便民利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切，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更好发挥职能转变的作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